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京规自昌矿函〔2023〕12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关于昌平新城东区四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

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办理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核查申请收悉。现将核查结果答复如下：

你单位拟实施的昌平新城东区四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昌平区南邵镇。该项目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意见书（选址）》（2009规意选字0129号）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平新城东部新区四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09〕880号）。

依据你单位提供的昌平新城东区四期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占地总面积为355264.915平方米，经核查，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已勘查探明的重要固体矿产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2023年7月11日

